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69 号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振”）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天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浙江天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天振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天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天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及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稽核部门人员的情况及经验，不可能涉及到公司作业的每个节点，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22年6月底，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审部门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控制环境

①诚信原则和道德价值观念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无论是最高管理层还是其他员工都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对内，坚持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价值塑造，打造先进企业文化；对外，坚持在全球范围内通过节能环保社会就业等事业，回馈社会。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各种形式

的宣传和教育，使员工清晰了解公司经营理念。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对各个部门都制定了职能说明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公司的规定，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③公司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有效管理监督下，本着“积极倾听客户需求，精心构建产品质量，真诚提供满意服务”的质量方针；对待财务报表态度实事求是；对于重大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专注企业每一天的成长，专注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用品质优良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用满意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为每一位忠诚和具有使命感的员工创造发展机会。

④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初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股东大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另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能力。

⑤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销售部、开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

定。

⑥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招聘、离职、考核、薪酬、考勤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外部聘用和内部选拔方式产生。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充分运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各层次人员的培训需求。完善了绩效考核机制，针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明确绩效管理体系，并不断根据实际工作变化进行调整，年度定性与定量考核指标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和内部选拔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 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交易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到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

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努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在公司和各子公司全面实行，明确了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⑥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先后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会计处理和物料流转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3、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和《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资金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

(2) 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采购部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并由仓储部进行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和《存货管理规定》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3) 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资产购置主要分生产类固定资产购置和非生产类固定资产购置。公司购置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并填写请购单，经相应审批权限人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采购、验收、交付使用和保管。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4)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销售业务管理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等，规定了客户信用的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发货跟踪、客户信用控制、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核对、会计记录、发票的开具与管理以及坏账

准备的计提与审批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

(5)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6)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流程，对财务部的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原始单据的审核、记帐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资料信息的传递、实物资产的核对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各岗位统一协调配合，有效运行，为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各种经营管理信息提供了保障。

(7)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确保子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公司有效监控，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及检查考核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制措施和母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中需要母公司提名的应按母公司制度进行，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经营策略由母公司审定，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控制。

(8) 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各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9) 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1) 如果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如果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3.0%，但小于 5.0%，则为重要缺陷；
- 3) 如果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5.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1) 如果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如果损失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 3) 如果损失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5)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c)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如果损失小于净资产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如果损失超过净资产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
- 3) 如果损失超过净资产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 重大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4)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5) 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6)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b) 重要缺陷：出现以上特征，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大等。

c)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长： 

